

涉及兒少的意外災難報導

三立新聞台公評人 黃葳威

(政大廣電系教授、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)

前言

媒體報導(李錫璋, 2025/5/19),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外五月十九日發生重大車禍, 78歲余姓男子駕車闖紅燈高速衝撞, 造成3死、12傷。土城長庚醫院表示, 12歲張姓女學生到院時無生命徵象, 經急救後, 未來3天為關鍵觀察期。

三立新聞即時報導, 三峽重大車禍釀3死! 命危「12歲女童」救回來了!

三立晚間新聞更新報導, 三峽恐怖車禍撞擊瞬間曝光! 轎車沒煞車暴衝, 15傷3死1命危, 就像被砲彈轟過, 肇事駕駛78歲, 2月才換照無違規未結案件。

這起意外車禍, 連續撞擊多位正值放學的國小、國中生。原本交通意外事件, 牽涉到兒少當事人, 究竟如何拿捏報導分寸?

由於這起突發事件主軸為車禍意外, 相關事件人有78歲年長者、與中小學生, 但車禍現場的公共空間顯然當時需要交通管制, 這部分的確需要閱聽大眾留意, 避免行經相關交通路線, 因而, 北大國小周邊勢必會出現於報導中。

仔細觀看電視台新聞對於畫面出現的未成年人, 皆打馬賽克, 避免兒少身分被辨識。那麼, 發生車禍的學校名稱、受傷的兒少年齡, 可以披露嗎?

有關涉及兒少為主的新聞或創商議題報導,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、英國獨立新聞標準組織、歐美社會教育、新聞倫理中心, 皆擬定相關新聞報導倫理, 可供借鏡。

聯合國《兒童新聞報導守則》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(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's Fund, UNICEF)「在給每位兒童」(for every child)的網頁, 說明《兒童新聞報導守則》(Guidelines for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children)的採訪與報導原則, 其核心理念是「媒體報導兒童和青少年不應讓他們處於危險之中」。

《兒童新聞報導守則》呼應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價值, 整體來看其主張含括:

1. 尊重兒童尊嚴與權利: 在任何情況下尊重每個兒童的尊嚴和權利。
2. 隱私與保護: 採訪和報導時, 應特別關注兒童的隱私權、保密權、意

見被聽取權、參與權以及免受傷害和報復的保護權。

3.兒童最大利益至上：將兒童的最大利益置於任何其他考量之上，包括對兒童議題的倡導和兒童權利的促進。

4.傾聽兒童聲音：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，給予其意見應有的權重。

5.諮詢相關涉及關係人：諮詢與兒童處境最接近且最能評估的人士，了解報導可能帶來的政治、社會和文化影響。

6.避免風險：不得發表可能使兒童、其兄弟姐妹或同伴處於危險之中的故事或圖像，即使身份已更改、模糊或未被使用。

審視採訪兒童的原則，涉及採訪前、採訪過程與所處情境，其中採訪前階段有：

1.獲得許可：獲取兒童及其監護人對所有採訪、錄影和照片的許可，書面許可為佳。許可必須在無脅迫情況下獲得，最好以兒童語言獲取，並經兒童信任的成人協商決定。

2.注意環境：注意採訪地點和方式，限制採訪者和攝影師人數，確保兒童舒適，無外界壓力，並考量視覺或音頻背景的潛在影響。講述自己的故事。在電影、錄影和廣播採訪中，要充分考慮選擇何種視頻或音訊作背景，因為這可能間接提供有關這名兒童的資訊及其生活經歷。確保音訊和視頻展示兒童的家庭、社區或大致所在的地方之後，不會給兒童造成負面影響或帶來危險。

3.清楚說明：確保兒童或監護人知道他們正在與記者交談，解釋採訪目的和預期用途。

採訪過程階段應留意：

1.不造成傷害：避免帶有判斷性、對文化不敏感、可能使兒童陷入危險或遭受羞辱、或導致二度傷害創傷事件痛苦的問題、態度或評論。

2.不歧視：在選擇採訪兒童時不歧視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宗教、地位、教育背景或身體能力。

3.不擺拍：不要求兒童講述或表演不屬於他們自身經歷的故事或動作。

至於兒少報導的原則：

1.不污名化：不污名化任何兒童；避免可能導致負面報復（如身體或心理傷害、歧視）的分類或描述。

2.提供準確背景：始終為兒童的故事或圖像提供準確的背景。

3.嚴格的身份保護：對於性虐待/剝削受害者、施虐者、HIV陽性/愛滋病患者（除非知情同意）、被控或被判有罪的罪犯，應始終更改姓名並模糊其視覺身份。在有風險（傷害或報復）的情況下，對兒童兵、尋求庇護者、難民或境內流離失所者，也要更改姓名並模糊視覺身份。

4.例外情況：僅在兒童身份符合其「最大利益」時（如兒童主動聯繫記者行使表達自由權、參與社會活動且願被識別、或心理社會計畫中認同身份有益健康發展）才可使用，但仍需保護他們免受傷害和污名化/報復。

5.核實準確性：核實兒童言論的準確性，可與其他兒童或成人核實，最好兩者都核實。

6.風險疑慮時的選擇：當不確定兒童是否處於危險時，應報導兒童的整體情況而非特定兒童個人，無論該故事多麼有新聞價值。

英國獨立新聞標準組織（IPSO）

英國獨立新聞標準組織（Independent Press Standards Organization, IPSO）是英國新聞出版業的獨立監管機構，其《編輯行為準則》（The Editors' Code of Practice）為記者提供報導指南。針對兒童相關報導，尤其在意外或災難情境的準則有：

1.兒童特殊保護：準則明確規定對兒童提供特殊保護，因為他們比成年人更脆弱，無法總是自己做決定。

2.公共利益的嚴格定義與高門檻：報導兒童資訊若要援引「公共利益」作為例外，其公共利益必須大於報導成年人時所需的公共利益。對於16歲以下兒童，需要證明「特殊的公共利益高於通常至高無上的利益」。公共利益不應與「公眾感興趣的事物」混淆，而是指保護公眾健康安全、揭露犯罪或組織未履行職責等。

3.同意原則：16歲以下兒童：未經具有法定監護責任的成年人同意，不得就與其自身或其他兒童福利相關的故事採訪或拍攝他們。若採訪內容不涉及兒童福利，則無需父母同意。

4.禁止支付報酬：除非明確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，否則不應因獲取兒童福利資訊而支付報酬給兒童或其家長/監護人。

5.避免干擾教育與校園保護：記者不應發布任何可能對兒童全日制學習造成不必要干擾的資訊。未經學校當局許可，不得在學校接近或拍攝兒童。

6.保護隱私與福祉：報導中不得發布任何可能侵犯兒童上學時間或隱私的照片，或涉及他們（或其他孩子）福祉的照片，除非有公共利益。

7.社交媒體資訊的規範：記者從社交媒體獲取兒童資訊時，必須遵守準則，考慮對兒童隱私或福祉的影響。

8.法律訴訟中的身份保護：對於被逮捕並將在少年法庭出庭的兒童，除非其身份已為公眾所知，否則不得透露姓名。性犯罪受害者（包括兒童）自指控之日起自動獲得終身匿名保護。記者不得透露16歲以下兒童性犯罪案件的受害者或證人身份。

都柏林《兒童權利與新聞實踐：權利為本的視角》

愛爾蘭都柏林科技大學社會與教育研究中心發表《兒童權利與新聞實踐：權利為本的視角》（Children's Rights and Journalism Practice: a Rights-based Perspective），為記者提供實踐原則，以發展負責任的新聞報導技能，並尊重兒童權利。針對兒童意外或災難事件的報導，其原則涵蓋以下幾點：

1. 尊重兒童視角與最大利益：新聞活動應始終從兒童的視角出發，重視他們的脆弱處境。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是首要考量，甚至高於新聞價值。

其實踐原則也可分為採訪與報導兩階段，其中採訪階段指南有：

2. 徵求同意：通常應徵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才能採訪或拍攝兒童，尤其是在涉及敏感議題或年幼脆弱的兒童時。然而，若有明確的公共利益或兒童表達自由的權利，在某些情況下可作為例外。

3. 公平與開放的採訪方式：採訪時應使用公平、開放和直接的方法獲取圖片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徵得兒童或負責成年人的知情同意。應向兒童說明採訪目的、資訊用途及可能後果。應給予兒童足夠時間表達，避免直接提問，並在他們感到不適時停止或轉移話題。應獨立核實兒童提供的資訊，確保核實過程不會讓兒童線人處於危險之中。

4. 不支付報酬：除非明確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，否則不應向兒童或其監護人支付報酬以獲取涉及兒童福利的材料。

5. 提供準確背景：始終為兒童的故事或圖像提供準確的背景。

報導階段原則須留意：

6. 準確性與敏感性：記者在報導兒童相關議題時，應力求最高標準的準確性與敏感性。

7. 避免傷害與煽情：應避免發布任何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的資訊或影像。報導中應避免使用刻板印象和煽情手法，如將兒童描繪為「受害者」或「麻煩製造者」等汙名化，可能會扭曲公眾對兒少的認知。

8. 謹慎處理身份識別：除非有明確的公共利益證明，否則應避免在視覺或文字上識別兒童身份。報導戰爭或災難事件，應全面辨識兒童身份可能帶來生命危險或報復（如，兒童兵可能面臨暗殺，戰爭罪行證人可能面臨報復），因此必須極度謹慎。其次，即便更改身份，若報導仍可能使兒童及其手足或同伴處於危險之中，也不應發布。

美國《報導兒童創傷與針對兒童的犯罪的最佳實踐指南》

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新聞倫理中心依據兒少遭遇創傷或涉及觸法事件，研擬《報導兒童創傷與針對兒童的犯罪的最佳實踐指南》（Best Practice Guideline for Reporting Child Trauma and Crimes Against Children），確保在報導兒童創傷和犯罪時符合道德並將傷害最小化。其原則聚焦於(Cain, 2024).：

1.教育與準備：記者應具備兒童創傷、其影響及治療的知識，並與相關專業人士（如心理學家、兒科醫生）建立聯繫，以便在需要時進行諮詢。

2.保密性：必須隱藏兒童受害者及其家庭的身份，包括不提姓名、不露臉、不顯示獨特衣物或物品、不包含能識別身份的細節（如門牌號、車牌）。小心不要通過加害者的細節或其與受害者的關係，意外識別出兒童受害者。避免播放兒童的報警電話錄音；若要使用，必須獲得父母同意並告知可能被識別的風險。

3.採訪限制：不得採訪學齡前兒童受害者或證人，以及青少年受害者。採訪青少年證人需獲得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遵循採訪未成年人的最佳實踐指南。

4.先通知家長/監護人：在父母尚未家長/監護人獲知孩子遭遇之前，不得採訪家長/監護人或發布兒童創傷故事。

5.提供希望：報導應包含有關可用資源、公眾可採取的積極行動、安全預防措施，以及孩子正在獲得幫助、預計會康復等信息，以減輕公眾焦慮並賦予力量。

6.監督：新聞機構應要求記者遵守這些準則，並設立監督系統以確保合規性，對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措施。

7.尊重與敏感性：這篇針對創傷或觸法的受訪兒童的指南，相當重視報導的呈現細節，包括：

(1). 報導的語氣和內容必須對兒童受害者、其家庭及公眾保持尊重。

(2). 不得暗示受害者有任何過錯，或在無指控下責備父母/家庭成員。

(3). 使用準確語言描述事件，不應臆測未知細節。

(4). 不在兒童可能觀看電視的時段播出兒童創傷故事。

(5). 新聞播報員應保持中立或同情語氣，避免表現出愉悅或厭倦。

(6). 報導開頭應包含警告，電視新聞應提供暫停時間讓觀眾選擇關閉。

(7). 不得包含對未成年人所犯犯罪的描述性或圖文細節。應盡量避免顯示令人震驚的圖像或播放尖叫/極度痛苦的音頻記錄（如求助或報警的電話錄音），若無法避免，必須先提供警告與暫停。

(8). 在描述性犯罪兒童時，建議使用「問題性行為」等術語，而非「施虐者」、「加害者」或「罪犯」。

結語

新聞報導重在根據事實、查證，多面並陳相關事件。比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的《兒童新聞報導守則》、英國IPSO《編輯行為準則》、愛爾蘭都柏林科技大學社會與教育研究中心發表的《兒童權利與新聞實踐：權利為本的視角》、及臨床心理學家編寫的《報導兒童創傷與針對兒童的犯罪的最佳實踐指南》，可以發現報導兒童意外與災難事件的原則：兒童最大利益為核心；新聞報導應始終將兒童的最大利益視為普世價值，甚至超越新聞價值或其他商業目的。這意味著兒童的福祉和安全是報導決策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以上均關注兒少的主體性，徵得同意為上策，即在採訪或拍攝兒童（特別是涉及其福利的敏感議題）前，獲得兒童本人及其負責成年人（如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）的知情同意是普遍要求。文件建議應向兒童說明採訪目的、資訊用途及可能後果，並在無脅迫情況下獲得許可，最好是書面形式。

其次是避免傷害與最小化風險，記者應避免對兒童造成任何形式的身體或心理傷害、痛苦、羞辱或報復。這包括謹慎使用語言、避免帶有判斷性或不敏感的問題，以及保護兒童免受報導可能引發的負面後果。

維護兒童身份與隱私也是重要考量，包括隱藏或模糊兒童的姓名、臉部、獨特衣物或任何可能識別其身份的細節。特別是在涉及受害者、犯罪或高風險情境（如性虐待受害者、兒童兵、難民等）時，身份保護更為關鍵，有時即便更改身份，若仍有風險也應避免發布。例如，性犯罪受害者自動獲得終身匿名保護。

報導中應避免使用煽情手法或加深刻板印象，例如將兒童描繪為「受害者」或「麻煩製造者」。兒童不應被用於娛樂或作為流量工具，報導應避免扭曲公眾對他們的認知。

相關守則同中有異，各有關注面。如《報導兒童創傷指南》和UNICEF的《原則與指引》明文當兒童面臨風險時，新聞價值或公共利益應讓位於兒童安全。UNICEF甚至明確指出，當不確定兒童是否處於危險，應報導兒童的整體情況而非個體兒童，無論該故事多麼有新聞價值。因此，三峽車禍意外事件，不得揭露相關兒少的真實姓名，但以整體的角度報導，如國中多數分布的年齡群體，符合相關製播守則。

相關倫理指南對特定採訪和報導行為明定禁止，其中英國IPSO《編輯行為準則》禁止付費採訪兒童；臨床心理學家擬定的《報導兒童創傷指南》，明確規定不應採訪學齡前兒童受害者或證人，也不應採訪青少年受害者。此外，嚴禁在兒童可能觀看電視的時段播出創傷故事、不得包含對未成年人犯罪的描述性或圖文細節、避免播放兒童的報警或求助電話錄音（除非獲得父母同意並告知風險）。

災難意外事件往往大篇幅報導事件發生歷程，忽略直接從「提供希望」的角度闡述報導的社會功能。三立新聞報導持續關注受傷女童自加護病房轉普

通病房、或重傷學生出院的後續，符合「提供希望」的視角。

不擺拍未必是整點新聞為報導的方式，但可能出現於部分新聞談話型節目，值得留意。「不擺拍」，即不要求兒童講述或表演不屬於他們自身經歷的故事或動作。

相關新聞報導指南，形同倫理自律原則，引導新聞媒體在追求新聞價值的同時，更具倫理意識和同理心地維護兒少的權利與福祉。媒體不妨善用類似案例於教育訓練或實務經驗討論，精進新聞從業人員的人權意識與專業義理。

參考資料

李錫璋（2025/5/19）。「三峽重大車禍3死12傷事件彙整，78歲駕駛闖紅燈高速衝撞學生行人」，《中央通訊社》，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505190345.aspx>

Cain, J. (2024).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Reporting Child Trauma and Crimes Against Children, Center for Journalism Ethics, Madison, WI.

Foley, M. Hayes, N. and O'Neill, B. (2008). Children's Rights and Journalism Practice: A Rights-Based Perspective.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Dublin/UNICEF. <http://elearning-events.dit.ie/unicef/index.htm>

Independent Press Standards Organisation (2025). *How the Press Reports on Children*, UK:IPSO.

UNICEF(2018).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media reporting on children, <https://www.unicef.org/armenia/en/stories/principles-and-guidelines-media-reporting-children>